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168號

原告 黃子庭

訴訟代理人 張逸婷律師

被告 陳柏沅

訴訟代理人 巫宗翰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代墊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18日
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參萬柒仟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
六月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四分之一，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拾參萬柒仟元為原
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

兩造原為男女朋友，現已分手。於交往期間，原告因相信會
與被告攜手共度一生，故於交往期間幾乎按月交付新臺幣
(下同)2萬元至3萬元予被告代為保管，並為被告墊付金錢購
買數位產品、衣物、課程學費及旅費等費用。詎料被告於兩
造交往期間竟同時與另一名女子交往，惡意隱瞞原告，使原
告身心嚴重受創，侵害原告之感情意思決定自主權，故原告
因而有下述主張：

(一)被告侵害原告人格權，應賠償原告非財產上損失10萬元：

兩造係於民國108年1、2月間開始交往，交往期間就讀中壢
同所大學同一學系，被告多次向原告及原告母親表示會向原
告求婚，原告基於信賴兩造關係穩固，故不僅請被告代保管

01 金錢，亦代墊付多項費用，甚至擬於111年10月初以被告名
02 義購入賓士轎車供被告謀職使用，被告於111年9月30日仍在
03 與原告母親連繫，請原告母親協助介紹工作，上開之情，使
04 原告誤信兩造感情穩定。然原告於111年9月30日起一直聯繫
05 不上被告，請友人協助聯繫，未料原告卻意外發現被告同時
06 與其他女子交往，被告並欺瞞該名女子已與原告分手，事情
07 遭揭穿後被告先是避而不見，至111年10月13日方與原告對
08 話，坦承未妥善處理感情，對原告造成傷害。而從被告之IG
09 社交軟體限時動態回顧可知被告最遲於111年8月已與該名女
10 子交往，卻仍若無其事與原告母親談論購買賓士車及為其謀
11 職之事，好似兩造即將步入婚姻，感情穩定，然實際上卻同
12 時與其他女子交往，其行徑實已超過一般人情感意思決定時
13 可容許之倫理範疇，嚴重侵害原告人格權。後原告對被告提
14 出侵占之告訴，被告於111年11月5日透過第三人將43萬5,00
15 0元現金轉交原告，卻又在交付43萬5,000元現金當日，將與
16 該名女子之親熱合照大量上傳於IG社交軟體，一反過去未將
17 兩造交往過程合照公開之低調作風，被告甚至帶該名女子出
18 入兩造共同友人之交誼場合，以輕蔑之態度大肆談論與原告
19 分手之事，對原告造成二次傷害。原告近期亦從兩造共同友
20 人得知被告曾說其與原告交往之原因是因原告家境富裕，暗
21 指其非真心對待原告，令原告極度受創。且兩造分手前，被
22 告已畢業，但原告仍就讀該系所之研究所，並因眾人議論紛
23 紛而不敢至學校上課，不得已只能延畢，致原告痛苦不堪，
24 然被告迄今未對原告表示歉意。基於被告處理兩造感情之方
25 式，對原告造成極大精神痛苦，爰依民法侵權行為法律關係
26 (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5條第1項前段)請求被告賠償
27 10萬元慰撫金。

28 (二)被告應返還原告寄存之款項22萬3,888元：

29 兩造交往期間，被告表現出節儉且孝順之形象，使原告相信
30 被告擅於存錢，故原告自108年2月至同年12月間每月交付2
31 萬元予被告保管，共交付22萬元。109年1月交付3萬元，109

01 年2月至4月間兩造短暫分手三個月，故未有保管之情，109
02 年5月兩造復合，原告交付2萬元予被告保管，109年6月至12
03 月兩造又分手約半年，故此半年無保管之情，嗣兩造於110
04 年1月復合，原告於110年1月起至111年4月每月交付3萬元予
05 被告保管，從110年1月至111年3月共交付45萬元予被告保
06 管，以上累計72萬元【計算式：220,000元+30,000元+20,00
07 0元+450,000元】。除上開固定存款外，原告另於110年2月
08 農曆過年期間額外交付被告5萬元，另將四筆均為5,972元之
09 研究生薪資共2萬3,888元交付被告保管，以上共計79萬3,88
10 8元。上開費用僅應用於支付兩造一起用餐時原告負擔之餐
11 費，不應計入油錢及過路費（因原告會另外支付現金給被
12 告）故餐費共計21萬元（以兩造交往期間28個月，然非寒暑
13 假月份至多21個月，每餐不超過200元，每月午、晚餐次數2
14 0至40次，每月不超過1萬元，原告願以1萬元概略估計）。而
15 被告於111年9月中以現金返還15萬元，嗣於兩造分手後返還
16 之43萬5,000元中，其中21萬元係用來返還上開費用。綜
17 上，被告尚有22萬3,888元尚未返還【計算式：79萬3,888
18 元-21萬元（為原告支出之餐費）-15萬元-21萬元】，故原告
19 依消費寄託法律關係（民法第589條第1項、第598條第1項、
20 第602條第1項、第603條）請求被告返還上開金錢。

21 (三)被告應償還原告代墊款23萬1,572元：

22 兩造交往期間，原告為被告墊付購買IPHONE XS MAX 64G之3
23 萬9,000元、IPHONE 12 PRO MAX 128GB之3萬7,900元、IPHO
24 NE SE(黑色)之1萬6,500元、AirPods之7,591元、APPLE WAR
25 CH S5 44mm手錶1萬4,400元、桌上型電腦2萬元、名為黑熊
26 的狗2萬元、眼鏡9,000元、名牌衣物共4萬5,000元、飛機駕
27 駛課程1萬1,000元、108年4月至東京旅遊之機票1萬9,584
28 元、住宿費7,949元、日幣零用金3萬元、108年7月至日本關
29 西旅遊之機票2萬3,822元、跟團團費2萬6,900元、住宿費2
30 萬1,875元、日幣零用金3萬元，108年11月至日本東京旅遊
31 之機票1萬8,000元、住宿費1萬1,551元、日幣零用金3萬

01 元。以上共計45萬6,572元。而於兩造分手後被告返還之43
02 萬5,000元中，其中22萬5,000元係用來返還上開代墊款，經
03 扣除後，被告尚應返還23萬1,572元。故原告依委任法律關
04 係(民法第546條)請求被告返還上開金錢。又若認兩造間未
05 成立上開委任關係，則原告墊付上開費用則無法律上原因，
06 原告即改依不當得利返還法律關係(民法第179條)為請求權
07 基礎。

08 (四)綜上，被告應賠償原告慰撫金10萬元，且應返還原告寄存之
09 款項22萬3,888元及償還原告代墊款23萬1,572元，共計55萬
10 5,460元，原告爰依民法侵權行為損害賠償法律關係(民法第
11 184條第1項前段、第195條第1項前段)、消費寄託契約關係
12 (民法第589條第1項、第598條第1項、第602條第1項、第603
13 條)及委任契約關係(民法第546條)、不當得利返還法律關係
14 (民法第179條)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
15 告55萬5,46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
16 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17 二、被告則以：

18 (一)原告請求被告賠償慰撫金10萬元，應無理由：

19 兩造曾為男女朋友交往關係，於108年2月開始交往，然原告
20 主張被告於交往期間同時與第三人交往云云，被告則否認
21 之，原告就此亦未舉證。退步言之，不論上開指摘是否真
22 實，原告主張「感情意思決定之人格權」係指行為人隱瞞已
23 婚身分，欺騙對方與其交往，方有適用，本件被告在與原告
24 交往期間非已婚，自無侵害原告「感情意思決定自主權」之
25 可能。

26 (二)原告請求被告返還寄託物22萬3,888元、代墊款23萬1,572
27 元，應無理由：

28 1.兩造在交往期間，日常活動有很大一部分重疊而須共同支出
29 餐費、生活費、油錢、過路費及其他個人花費，兩造生活費
30 之支出顯係同財狀況，縱使原告在交往之2年期間每月將3萬
31 元交由被告打理支付兩人生活開銷(交付款項計72萬元，逾

01 此範圍部分之5萬元、2萬3,888元款項原告未舉證有交付，
02 被告否認收受)，仍不能認定就原告交付金錢給被告之法律
03 關係即為消費寄託法律關係，原告應就被告有受託保管款項
04 之意思負舉證責任，故原告請求返還寄存之款項22萬3,888
05 元，應無理由。退步言之，若認為兩造成立消費寄託關係，
06 則兩造交往共28個月，扣除原告餐費，每月1萬1,000元，共
07 計30萬8,000元【計算式：28個月*1萬1,000】、除寒暑假
08 外，被告在學期中以交通工具接送原告往返臺北及桃園中壢
09 所支出油費及過路費，每月3000元，共24個月，共計7萬2,0
10 00元後【計算式：24個月*3,000】，僅剩下34萬元，而被告
11 亦已分次再返還15萬元、21萬元，而已無餘款寄存於被告
12 處，是原告請求返還22萬3,888元，應無理由。

13 2.兩造於交往期間有金錢糾紛，嗣經原告對被告提出侵占刑事
14 告訴，業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下稱桃園地檢署）檢察官
15 以112年度偵字第37786號（下稱另案刑事偵查）為不起訴處
16 分。於上開偵查程序中，原告主張被告應返還58萬元，卻只
17 還15萬元，侵占43萬元。而所謂原告主張被告侵占之43萬
18 元，被告經原告同意於111年11月5日將43萬5,000元返還於
19 原告之兄即訴外人黃柏勳代原告為收受。故就原告主張被告
20 應返還之58萬元，被告基於道義亦已全部返還予原告，原告
21 卻又於本件訴訟中，另行提出被告應返還寄託物22萬3,888
22 元、代墊款23萬1,572元之主張，其主張顯非事實，否則原
23 告為何於前開偵查程序中未主張，其前後主張被告應返還之
24 數額不同，於本案之主張應不可採。

25 3.就原告主張之諸多代墊款項中，被告承認之款項僅有被告已
26 返還之22萬5,000元部分，該部分代墊款業經被告返還原告
27 完畢，其他款項原告皆未舉證係受被告委任代其支付，被告
28 更否認原告有相關支出，原告應證明該部分有支出及代墊事
29 實。

30 (三)綜上，原告之請求為無理由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
31 之訴駁回。

01 三、本院之判斷及得心證之理由：

02 (一)原告主張曾交付被告72萬元及為被告支出上開付款款項等
03 節，為被告所不爭執，此部分首堪信為真。至原告主張另有
04 交付被告5萬元（農曆過年時）、2萬3,888元(研究生薪
05 資)；被告應返還22萬3,888元寄託款、23萬1,572元代墊款
06 及賠償10萬元慰撫金等節，則為被告否認並爭執，且以上開
07 情詞置辯，是本院所應審究之爭點厥為：1.被告是否有收受
08 原告上開5萬元（農曆過年時）、2萬3,888元(研究生薪資)
09 款項之交付?2.原告主張被告應返還22萬3,888元寄託款，是
10 否有理由?3.原告主張被告應返還23萬1,572元代墊款，是否
11 有理由?4.原告主張被告賠償慰撫金10萬元，是否有理由?茲
12 分別敘述如後述。

13 (二)被告有收受原告交付5萬元（農曆過年時）款項，其餘原告
14 主張被告有收受其2萬3,888元(研究生薪資)款項之交付，為
15 無理由：

16 查原告主張其有交付5萬元款項與被告一節，業經其於另案
17 刑事偵查中提出兩造通訊軟體對話訊息擷圖資料為佐（見桃
18 園地檢署另案刑事偵查他字卷第17頁），顯示被告於兩造對
19 話中就原告提及某年農曆過年時有交付被告5萬元一節亦不
20 爭執，是原告主張上開有交付5萬元款項與被告一節情事，
21 足信為真，被告辯稱其未收到該款項云云，並不可採。至原
22 告主張另有交付2萬3,888元(研究生薪資)款項云云，為被告
23 所否認，且原告亦未提出任何舉證，是原告此部分款項交付
24 之主張，即難信為真。

25 (三)原告主張被告應返還寄託款13萬7,000元為有理由，逾此部
26 分之其餘寄託款返還請求為無理由：

27 1.原告共交付被告72萬元及5萬元（農曆過年時）款項，共計7
28 7萬元等節，業已認定如前。又原告主張該等款項交付為消
29 費寄託關係，觀諸兩造於交往期間為一般男女朋友關係，並
30 未有婚姻關係或長久伴侶事實，要難認該等款項交付為贈與
31 或扶養費、單純家庭生活費用之無償給予，應認屬原告對於

01 自己生活可能花費之寄付及餘額金錢作為供被告代為保管之
02 性質，是就扣除花費於原告生活費用外之餘額，應認兩造就
03 該等交付真意為成立消費寄託關係。何況，被告於兩造分手
04 後亦有傳送訊息予原告母親，商討如何清算該筆款項事宜，
05 有訊息擷圖畫面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55頁至第63頁）益顯
06 兩造確實就該等款項扣除花費於原告生活費用外之餘額，成
07 立消費寄託關係。又兩造並未有明確約定返還期限，且該消
08 費寄託關係於兩造分手時應已告終止，原告自得請求返還。

09 2. 又兩造間成立之消費寄託金錢數額即原告交付款項扣除花費
10 於原告生活費用外之餘額為何，兩造間存有爭執，原告主張
11 應以每個月1萬元餐費計算，兩造交往28個月，扣除寒暑假
12 後為21個月，故應扣除21萬元；被告則辯以兩造交往期間每
13 月支出原告餐費為1萬1,000元，於寒暑假兩造亦有約會而仍
14 有支出，故仍應以28個月計，另被告以交通工具接送原告往
15 返臺北及桃園中壢，每月需支出過路費及油錢3,000元，於
16 寒暑假兩造亦有約會而仍有支出，此部分僅以24個月計，故
17 共應扣除38萬元【計算式：28個月*1萬1,000+24個月*3,00
18 0】。本院審酌被告於交往期間為原告支出每月餐費，並未
19 舉證證明實際額度，故應以原告自承之1萬元計為合理。又
20 原告對於被告所稱於兩造交往期間有以交通工具接送原告往
21 返臺北及桃園中壢一情既不爭執，僅爭執被告有為原告支出
22 油錢及過路費（見本院卷第198頁至第199頁），本院參酌兩
23 造交往期間為同大學系所之學生，且原告每月有將生活費用
24 在內之金錢交付給被告，應認被告確實有該等油錢及過路費
25 之支出，復衡酌臺北及桃園中壢兩地距離及原告時為大學生
26 之課業及生活狀態，本院認被告辯稱每月若有接送，為原告
27 支出之過路費及油錢為3,000元一節，應屬可信。至上開餐
28 費、過路費及油錢支出月數，原告主張寒暑假並無支出，僅
29 支出21個月；被告則辯稱寒暑假仍有約會等支出，而餐費仍
30 應以28個月計，油錢及過路費以24個月計，本院審酌大學生
31 寒暑假多會返家居住，且生活重心於該段期間並不在外地，

01 且原告所提兩造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擷圖資料（見本院卷第18
02 3頁），亦顯示被告自承兩造交往期間之寒暑假期間，原告
03 並未動用相關被告保管款項之支出等情，被告復未能舉證證
04 明上開寒暑假期間，確實有為原告生活花費為支出，是本院
05 認上開餐費、過路費及油錢應以原告主張之21個月計，為合
06 理可信。

07 3.準此，本件原告共交付被告77萬元款項，扣除交往期間被告
08 以該款項支出原告之餐費、過路費及油錢共27萬3,000元

09 【計算式：（1萬元+3,000元）*21個月】後，原告實際消費
10 寄託於被告之金錢即為49萬7,000元【計算式：77萬元-27萬
11 3,000元】，又兩造對於被告已分別返還15萬元、21萬元，
12 共36萬元一節亦不爭執（見本院卷第197頁至第198頁），是
13 本件再扣除被告已清償共36萬元後，原告得請求返還之消費
14 寄託本金即為13萬7,000元【計算式：49萬7,000元-36萬
15 元】，逾此部分之其餘消費寄託款項返還請求，即為無理
16 由。

17 (四)原告主張被告應返還23萬1,572元代墊款，為無理由：

18 1.至原告雖主張有為被告代墊支付被告消費品項共45萬6,572
19 元，扣除被告返還之22萬元品項款項外，被告尚有23萬1,57
20 2元代墊品項未返還云云，然衡酌兩造當時為情侶關係，且
21 曾經規劃未來要結婚，縱使原告有曾就上開主張之被告消費
22 品項共23萬1,572元為支出，亦顯有可能係出於贈與等其他
23 法律關係之意思，未必即是出於委任關係或不當得利法律關
24 係之支出，此觀原告自承擬於111年10月初以被告名義購入
25 賓士轎車供被告謀職使用一情益彰如此。何況，本件原告亦
26 未針對上開被告消費品項23萬1,572元支出，舉證證明縱該
27 款項為原告所支付，其支付之具體原因亦確屬為被告代墊，
28 是尚難認原告主張上開為被告代墊23萬1,572元款項等節為
29 可採。

30 2.是以，原告上開主張依委任契約關係及不當得利返還法律關
31 係請求返還代墊23萬1,572元款項云云，即為無理由。

01 (五)原告主張被告應賠償慰撫金10萬元，為無理由：

02 1.本件原告固主張兩造交往已達論及婚嫁階段，然被告於兩造
03 交往期間同時與其他女子交往，其行徑實已超過一般人情感
04 意思決定時可容許之倫理範疇，嚴重侵害原告感情意思決定
05 之人格權云云，然本件兩造並未結婚，亦未訂有婚約，並未
06 有法律上之身分關係。且兩造交往過程亦曾短暫分手後復
07 合，實際交往期間為28個月，雖非甚短，然亦與長期伴侶事
08 實情況有間，難認兩造對於彼此互負法律上貞操義務，是縱
09 認被告有原告所稱俗稱「劈腿」之與他人同時交往情事（假
10 設語氣），惟被告若有該等行為，亦單純屬社會負面評價範
11 疇，而難認已達法律上侵害原告「感情意思決定」等人格
12 權，且其情節已達重大。

13 2.承上，本件原告主張被告侵害原告人格權而請求被告為非財
14 產上損害賠償，並請求賠償慰撫金10萬元，尚難認有據，為
15 無理由。

16 (六)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
17 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
18 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
19 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
20 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民法
21 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又應付利
22 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
23 百分之五，亦為同法第203條所明定。本件原告對被告請求
24 返還消費寄託金錢有理由部分之13萬7,000元，其起訴狀繕
25 本已於113年6月12日送達於被告（見本院卷第109頁至第111
26 頁之送達證書）。是原告自得就該債權，另訴請被告給付自
27 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6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
28 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遲延利息。

29 四、綜上所述，本件原告依消費寄託契約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
30 文第1項所示金錢為有理由，應予准許。至其於原告依侵權
31 行為損害賠償法律關係、消費寄託契約關係、委任契約關

01 係、不當得利返還法律關係所為之請求，則屬無據，應予駁
02 回。

03 五、又原告勝訴部分，所命給付之金額未逾50萬元，本院爰依民
04 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5款規定，職權宣告假執行。復依
05 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之規定，依職權，酌定被告為原
06 告預供擔保之相當金額，宣告得免為假執行。

07 六、本件判決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防方法及訴訟資料經本
08 院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故不另一一論述，併此
09 敘明。

10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
12 民事第二庭 法官 陳炫谷

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4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15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
17 書記官 盧佳莉